

大  
學  
國  
本  
性  
攷  
論  
——

太常因革禮校識

廖廷相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太常因革禮及校識 四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太常因革禮校識

此據史學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太常因革禮一百卷。傳鈔本。前有歐陽文忠序。後有淳熙十五年李壁跋。述此書體例條目甚詳。惟失去第五十一至六十七凡十七卷。與阮文達呈進本同。又卷七十二。天禧元年上半年六室尊諡中。佚大半。葉慶曆四年上帝后冊寶。後半全佚。卷九十四。前後錯簡。未審較阮本若何。阮氏提要云。書中亦多闕文。此本正同。而四十一至五十卷爲尤甚。今取關涉諸書。詳加參訂。正譌補缺。十得七八。其卷葉全佚者。阮氏已云無從訪補矣。是書編集故事。以備稽考。與開元政和諸禮書垂爲定制者不同。故纖曲并詳。詞繁不殺。其取名因革者。以此。此本從方氏碧琳瑯館借出。其總例輿服鹵簿兩門。間有校語。然不明不備。且時混入正文。今概刪去。以還舊觀。校畢。都其譌正者。得千餘條。分爲兩卷。附錄於後。并取掣經室外集提要列諸編首。俾讀者有所考焉。光緒甲午八月既望。南海廖廷相識。

# 太常因革禮校識上

## 卷一 總例一

### 神位上

司訓單于淵續通鑑長編·作司天監生于淵·役兵單訓·宋史禮志同·惟兵作人·案下文屢言于淵等·淵則于淵當爲人姓名·且言等·則不止一人·二書所云較是·然別無證據·姑仍之·俟考·

隨時改位史志·時作歲·長編作位隨歲改·

仍減春秋二祭長編·史志·春秋作冬夏·

于淵等所請原請誤謂·據長編·史志正·

本自術家原奪本字·據長編·史志補·

不必飛移長編·移作官·

## 卷二 總例二

### 神位下

贈鄭伯曾參等原贈下誤空一格·又鄭誤成·據唐開元禮刪止·

戴聖原聖誤勝·今正·下同·

顏幸政和五禮新儀·及文獻通考·幸作辛·誤·史記·家語·皆作顏幸·

邾巽封高堂侯 原堂誤密。據通考正。

顏之僕封冤句侯 原缺冤字。據通考補續。通典作冤句。

燕伋封汧源侯 原汧誤沂。據通考正。

縣成封武城侯 原武城誤成武。據通考正。

秦祖封鄆城侯

原鄆誤鄆。據續通典正。又通考作秦商。誤。攷史志。元祐六年。始追贈秦商爲蕪湖侯。祥符二年所封無商。

漆雕徒父封高苑侯 原苑誤宛。據通考正。

戴聖封楚江伯 通考。江作邱。

劉向封彭城伯 原缺彭字。據通考補。

不遑舍魯 長編作栖遑舍。魯史志作棲遑去魯。

正元之間 宋史梁周傳作貞元。此避仁宗諱改。餘同。

疑難討論 原疑誤既。據史傳正。史傳載此文。語多刪改。今止出其要者。長編。疑難作詰難。

今若求其義類 原今誤經。義誤考。據長編正。

奔走之將 史傳作僂軍之將。較明。長編。走作軍。

忽使長廊虛邈。原忽誤或。邈誤邀。據史傳正。

不具配食之坐 史傳。具作見。

仍舊貫則稍優原優誤議。據長編正。

### 卷三 總例三

#### 行事官上

禮院例冊原連上寫。據文例。改空一格。

勒留官原留作留。俗字。今改正。

只用攝理原缺攝字。今補。

### 卷四 總例四

#### 行事官下

內境外長編。壇作壇。句上有壇下二字。

量位數差京官原京誤官。據長編正。

或乞相度原乞下衍宰字。今刪。

### 卷五 總例五

#### 壇壝上

悉無定制原缺定字。今補。

令嚴禮附近各以修飾此句文義難通。疑當作今嚴禮附近。各始修飾。

太常因革禮校識上



高一丈四面各有陛其外有墀再重原一誤十。再誤在。據隋志正。

以則地義原義誤議。

下至十五丈隋志同。通典。至作徑。

亦取三分益一原取誤去。據隋志正。

取二倍漢家之數原奪取字。據隋志補。

闊十六步原此下衍設十六步四字。據唐會要刪。

## 卷六 總例六

### 壇墀下

注皇朝因之前後注。或稱皇唐。或稱皇朝。皆郊祀錄原注。皇朝卽皇唐也。然究不盡一。

東西長六步原缺六字。據史志補。

今朝日壇高七尺東西長六步一尺五寸注南北同案史志。皇祐五年。定朝日壇。舊高七尺。東西六步一尺五寸。增爲八尺。廣四丈。如唐郊祀錄。然則高七尺云云

者乃舊制。皇祐已增同唐制矣。此文敘述未明。又原注。同誤闕。今正。

夕月坎深一尺二寸東西四丈南北四丈壇高一尺二寸東西二丈南北二丈二尺案史志。皇祐五年夕月壇。與隋唐制度不合。今定坎深三尺。廣四丈。壇高一尺。廣二丈。與此不同。又云。五禮新儀。定二壇高廣如皇祐。攷新儀。壇

高一丈。與志所云又異。疑志一尺當作一丈。不然。則坎高於壇矣。此云一尺二寸。亦卑。與唐制一丈相去太遠

外門之外。原缺下外字。據晉志補。

方千步原千誤十。據晉志正。

牆高一丈五尺原牆誤壇。據隋志正。

路西置皇后蠶壇原奪置字。據隋志補。

四出陞隋志句下有廣八尺三字。

當先引行事官原奪先字。據歐陽文忠集補。

自外而內原內外二字互誤。據歐陽集正。集內作入。

今卻先引行事原奪卻先二字。據歐集補。

卯階之間歐集。卯作昨。

由內而外原而誤向。據歐集正。

新置祭祀器服。原祭下衍器字。今刪。

## 卷七 總例七

### 配帝一

曹操封魏公始建宗廟。原缺下五字。今補。案晉書禮志。建安十八年五月。封武帝爲魏公。是年七月。始建宗廟于鄴。

奉太祖配原祖誤宗。據史志正。下以太祖配同。

## 卷八 總例八

配帝二

入人骨髓原體誤體。據宋文鑑及宋朝事實正二書所引。與此多異。今止出其要者。

物遂其生原其生誤田庚。據文鑑事實正。

聲明光耀原明誤名。據文鑑事實正。

漢氏亦能尊二宗原二誤三。據文鑑事實正。

等胄之疏戚原胄誤謂。據文鑑事實正。

一統乎尊尊原尊字不重。據文鑑事實增。

圖惟厥衷原衷作終。據文鑑事實改。

所能及己原及誤極。據文鑑事實正。

東焚吳興。原興誤與。據文鑑事實。玉海正。

重食勸分文鑑同事實。分作功。玉海。分作農。

順斗布度文鑑同事實。斗作紀。

育穀冀壤文鑑同事實。作休兵異壤。

勤勞制作原缺作字。又倒左制上。據文鑑事實補正。

伏請以三聖原三誤二。據文鑑正。

開元之著禮也。原禮誤者。據文鑑正。

二宗迭配之前比也。原前比誤明。據文鑑正。

登介丘原丘誤江。據文鑑事實正。

孟春祭感生帝。元春誤冬。據文鑑事實正。

并行親獻之禮。原之誤文。今正。

## 卷九 總例九

### 配帝三

其德屬禮胡文恭集。總作神。

今後每遇南郊。原今後誤小。據下文參改。

景祐二年。原二誤三。據胡集及長編。史志正。

二宗迭配胡集。配作侑。

## 卷十 總例十

### 配帝四

以周事言之。原周下衍公字。據文獻通考刪。

廢武王配天之祭。而移於成王也。原武誤文。事實及通考均同。據下文孫抃編改。

太常因革禮校識上

太常因革禮校識上

八

在孝和時事實及通考同。史志作中宗。

當仁宗嗣位之初事實通考同。史志作真宗。

常在乎太宗矣原奪常字。據史志。事實增。通考作當。

不專於嚴父史志。專作繆。通考。事實。專作膠。

推而上原上誤止。據事實正。

真宗當以太宗配原當上衍不字。據事實刪。

同配異配原下配誤於。據晉志正。

玉牲並陳原玉誤三。據晉志正。

禮同人鬼原鬼誤理。據晉志正。

存周全盛之頌原存誤序。據史志。事實正。又周下衍之字。據史志刪。

卷十一 總例十一

祝詞

祕閣以箱幘于東上閣門原奪閣字。據下文參補。史志云。祝版當進署者。並命祕閣吏書。上親署訖。御寶封給之。

席褥

配享玄冥原冥誤宜。據史志正。

祭玉皆以黃原黃下衍帝字。今刪。

## 卷十二 總例十二

牲牢

方色難備具者原具誤首。今正。

令別設牢滌原設誤故。參史志正。

## 卷十三 總例十三

五齊三酒

醴猶體也原猶誤酒。據周禮注正。

酌有事者之酒原作酌有事造。下缺二字。據禮注補正。

禮運云明酒在室明當作玄。下同。

鄭康成曰明酒明水之尚謂太古無酒以水當酒所用故謂之明酒尊尚于古故設樽前也。案禮注無此文。疏亦小異。蓋合禮運特性兩疏而約言之。

鑑鏡屬原奪鏡字。據禮注補。

羅合府果毅李真案舊唐志作李敬貞。此避仁宗諱。改貞爲真。又奪敬字。

漢舊儀舊唐志作漢書儀

以鑒諸取水于月陽燧取火于日原鑒下衍方字。據舊唐志刪。

以取明火陰鑑形如方鏡原火作水。鑑作燧。鏡作鑒。據舊唐志改。下文固云陽燧陰鑒也。自是造陽燧之法原陽燧作鏡。據舊唐志改。

望祭殿

則於此行事原於誤知。今正。

卷十四 總例十四

祭王

威生帝四圭有邸原此下衍長五寸。從祀神州七字蓋涉下而誤。今刪。

李宗訥原訥作納。今改。

四面各琢一圭長尺二寸原奪尺字。據下文云總三尺補。

又後鄭云祀天謂夏正祀威生帝也。原後誤從。今正。又案周禮鄭注云。謂祀天夏正郊天也。此引作威生帝。異。

案郊特牲正義云原奪正字。今補。此所引乃疏文。

案周禮典瑞玉人職蒼璧以祀昊天上帝四圭有邸以祀威生帝旅上帝無祀威生帝之文。說曰三祀有玉帛原奪祀字。據周禮疏補。此所說卽正義文。

今禮官參議原今誤合。今正。

進饌

各由其陞升原由誤止。今正。

毛血豆

降階以出原缺以出二字。參開元禮補。

甌豆下缺二字。當是皆各。

實以毛下缺三字。當是血其餘。

不行上缺三字。當是小祀均。

## 卷十五 總例十五

祭器

山壘一俎一原尊下一字。今補。案史志。五方帝。癸麻用羊豕各一。通禮。從祀俎一。故癸麻增俎一。適合羊豕之數。

太樽著樽犧樽各二原著上衍酌字。今刪。

必見實用原用誤官。今正。

十侖爲合原缺十侖二字。據漢志補。

乃以毛血之豆爲甌原以誤爲。今正。

案少牢陳鼎于廟門之外原少誤之。今正。此引儀禮文。



北面上原上北誤西。據儀禮正。注云。北面上上。鄉內相隨。

特牲三鼎豕鼎一原豕誤牲。上衍特鼎二字。據儀禮刪正。

恭之至也恭當作敬。

胡瑗又奏南郊壇原奏下衍所南郊所有五字。今刪。

三禮圖引儀禮有司曰案此爲有司徹文。三禮圖省引。

陳于羊俎西並皆西縮原奪並皆西三字。據儀禮及三禮圖補。

局使何爲飾原使下行是字。今刪。

## 卷十六 總例十六

燎爐

各取蕭黍稷擣于脂原奪擣字。今補。

飲酒受胙

跪祭酒原跪誤疏。今正。

它祀則否原祀誤祝。今正。

遂飲盡爵復位原奪復字。今補。

宣赦書